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 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(单位名称) 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[1])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保成兴旺商贸中心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[2]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北京保成兴旺商贸中心

日期：2022年10月08日

[1]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餐饮业。

[2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